

## 總統令

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茲將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名稱修正為刑事訴訟法施行法，並將條文修正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

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法稱修正刑事訴訟者，謂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後，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。
- 第 二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
- 第 三 條 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，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推事充之。
- 第 四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延長及撤銷羈押，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後，延長羈押次數，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。
- 第 五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以命令處刑之案件及以簡略方式所作判決書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處理之。

第 六 條 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